

#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3.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
103.3.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4.2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核備

111.12.14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本系課程與產業實習活動之關聯，增進學生學用合一能力，特依據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設置「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聘任委員 6~8 人，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至少 1 人以上，校外產業界人士代表至少佔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，另學生代表至少 1 名，由系學會會長代表；其中校外產業界人士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及推動本系產業實習課程與活動。
- 二、審核產業實習合約書、學生實習資格及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執行與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，並協調處理系所學生權益及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對於本系課程結構、產業實習課程與活動提出建議。
- 四、審核本系產業實習成果。
- 五、審核本系畢業生就業資料庫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。每次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採多數決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